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1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形象，满足公司国际业务发展需要，深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批准、核准或备案，本次发行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8 日